

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统筹整合部分)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统筹整合部分)预算的通知》(喀地财农〔2023〕7号)要求,现拨付您单位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335万元。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“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:

一、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

（新财规【2020】17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

二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，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统筹整合）预算，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，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，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，统筹安排使用。因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请您单位在三日内回复，统筹整合资金是否原渠道使用，预期不回复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。

二、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59号）、《地委行署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发〔2018〕16号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加快项目实施和

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分配表

岳普湖县财政局
2023 年 5 月 27 日

抄送：县委吴健强书记、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王得志

抄报：人大财经委员会、县审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

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畜牧业发展（本次下达）					合计
		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荐行动	苜蓿发展行动	粮改饲	基础母牛扩群提升	牧区畜牧良种补贴	
1	县农业农村局	0.00	0	335	0	0	335

附件1:

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畜牧业发展（本次下达）					合计
		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荐行动	苜蓿发展行动	粮改饲	基础母牛扩群提升	牧区畜牧良种补贴	
1	县农业农村局	0.00	0	335	0	0	335